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文雄

蘇旺霖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
陳錦昇律師

被 告 鄭明輝

邱國文

郭育華

鄭祈育

周志憲

林治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張文雄、被告蘇旺霖、鄭明輝、邱國文、郭育華、鄭祈育、周志憲（下合稱張文雄等7人）為朋友，被告兼告訴人林治凱與告訴人林哲瑜為兄弟。張文雄、鄭明輝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23時12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「仙吉釣蝦場」2號包廂內與林哲瑜發生口角，蘇旺霖、鄭明輝、邱國文、郭育華、鄭祈育、林治凱見狀，竟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張文雄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，林治凱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、左側手肘、右臉頰及右耳後挫瘀傷等傷害，林哲瑜受有頭部外傷、顏面、頸部、前胸及後上背挫傷等傷害。因認張文雄等7人、林治凱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張文雄等7人、林治凱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張文雄、林治凱、林哲瑜於審理時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7、139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林鈺豐

法官 吳品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君融